**考核奖励规定**  
 第四条  安全生产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分为通报表扬、发给奖状(奖牌、荣誉证书)、奖品或适当的奖金等方式。  
 第五条 对部门和员工进行奖励，奖励金由本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等费用中提取。  
 第六条 奖励的标准及条件根据年度安全目标考核评比结果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的予荣管和物质奖励:  
 1.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安全生产有计划和措施、有组织、有落实和检查、有总结和考核，有效地开展安全预防工作。  
 2.做好职工的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。安全宣传有声有色，利用简报，专栏、标语、图片等多种多样的形式教育职工，坚执行安全学习制度，内容丰富，效果显著。  
 3.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健全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完善，岗位人员配备落实到位。  
 4.全年无责任事故，无严重违规、违章现象。  
 (二)根据年度安全目标考核评比结果，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。  
 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廉洁奉公，遵章守纪，严格执行安全作规程、遵守操作规范，认真负责地搞好本职工作，无任何工事故发生;  
 2.坚持原则，工作认真，敢于管理、关心本单位及本部门的安全工作，主动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，无违章教学和违章指挥现象。  
 3.协助领导改进安全管理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安全工中有所创新，有所贡献。  
 第七条 驾校每年度向上级单位推荐表彰的各类先进，其安生产工作作为主要的评选条件。